

甘泉县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甘泉县人民政府网站（www.ganquanxian.gov.cn）下载浏览。

一、总体情况

甘泉县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聚焦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推进政务公开，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防风险。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载体，不断拓宽公开载体、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规定，全力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成效显著。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紧密围绕全县“三个年”活动，及时有效公开政策文件、重大建设项目、稳岗就业、养老服务、教育医疗、优化营商环境等

方面信息。2024年，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计2740余条。其中，概况类信息21条，政务动态类信息1203条，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信息1516条。发布政策解读信息6条。受理办结“县长信箱”77件，开展征集调查7期。通过“魅力甘泉”政务微博发布信息603条，“甘泉政府网”政务微信发布信息440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年，甘泉县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件，其中网上申请8件，邮寄申请1件。本年度办结的申请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审核发布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安全性。从认定公开属性、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三个方面明确信息公开责任。加强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开设规范性文件集中展示专栏，方便公众查询。对上级推送的重要政策文件信息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要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进行了转发。持续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管理，健全内部制度，完善工作机制，提升队伍能力。精心组织“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活动，30名大学生到各乡镇及部门开展暑期见习。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做好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运维工作，完成县政府门户网站适老化改造。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加大平台检测频率和力度，及时排查和整改存在问题。优化教育教学、住房保障、社会保障等领域政策问答平台，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五）监督保障机制

一是强化领导，靠实责任，依托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测平台，通过日常检查、季度通报等方式，实现全方位监测，明确责任人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督促整改。二是积极参加省、市政务公开的会议和培训，有效提升其法治理念和公开意识。三是学习其他县区的工作经验，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工作思路。四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0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77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3
行政强制	4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260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7	0	0	0	0	7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推进政务公开的力度、广度、深度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下一步，我县将持续推进主动公开、强化政策解读、优化平台建设、提升依申请公开质量，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作用，助力全县经济社

会发展。一是加强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业务指导协调，持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水平，强化主动公开意识，规范公开程序，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二是聚焦群众需求，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有效发布政府信息。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形式，进一步提升政府决策公众参与度。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要求，丰富解读形式，提升政策解读质量。三是加大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力度，确保行政机关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全覆盖。深挖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创优案例进行宣传推广，营造政务公开良好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